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FCGHT-220001-20260916-0036号

签订时间：2026年09月18日

甲 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乙 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确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购买三年监测服务	购买三年监测服务	1	项	13,757,300.00	13,757,300.00
合计	¥小写金额：13,757,3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2.服务项目及要求

白山、延边、长白山地区23个点位省级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购买服务，服务时间为3年，在白山、延边各选取1个点位采用数智化运维方式提供服务。其二十一道沟、绿江村、参乡一号桥、抚生渡口、海岛电站坝下、七道沟、翁泉大桥、西村、曲家营水库因乙方设备进场安装、调试、数据传输及与上一供应商进行交割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9月30日起，服务时间为3年。图们、八叶桥、河东、大仙、西江、秋梨沟、沙河桥、敦化下、五道水库、延吉上、碧岩、南坪、老龙口水库、老铁路桥待上一服务期结束，要尽快与上一供应商完成交割，自2026年10月27日起开始服务，服务时间为3年。具体服务内容及有关要求以评标时供应商投标文件为准。付款金额以质控单位检查和省级抽查结果为准，因水站停运、质控检查未通过的，将按照影响时长予以扣款。

3.合同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09月30日至2029年10月26日。

（2）服务地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需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结算方式：

付款期数：十三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按照质控检查结果支付	2026-12-31	4%	550,292.00元

2	进度款	按照质控检查结果支付	2027-03-31	8%	1,100,584.00元
3	进度款	按照质控检查结果支付	2027-06-30	8%	1,100,584.00元
4	进度款	按照质控检查结果支付	2027-09-30	8%	1,100,584.00元
5	进度款	按照质控检查结果支付	2027-12-31	8%	1,100,584.00元
6	进度款	按照质控检查结果支付	2028-03-31	8%	1,100,584.00元
7	进度款	按照质控检查结果支付	2028-06-30	8%	1,100,584.00元
8	进度款	按照质控检查结果支付	2028-09-30	8%	1,100,584.00元
9	进度款	按照质控检查结果支付	2028-12-31	8%	1,100,584.00元
10	进度款	按照质控检查结果支付	2029-03-31	8%	1,100,584.00元
11	进度款	按照质控检查结果支付	2029-06-30	8%	1,100,584.00元
12	进度款	按照质控检查结果支付	2029-09-30	8%	1,100,584.00元
13	进度款	按照质控检查结果支付	2029-12-31	8%	1,100,584.00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687,865.00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中标人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止，以银行转帐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验收合格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

6.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2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0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

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7.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长春市
- ☐ 向_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长春市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杨宁宁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欧江玲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813号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号十二区38号楼1至6层全部内4层
联 系 人	何冰	联 系 人	董皇英
联系电话	89963073	联系电话	15867483633

通信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813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38号楼1至6层全部内4层
邮政编码	130033	邮政编码	100070
电子邮箱	1427368106@qq.com	电子邮箱	96097567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000MB18495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3346563F
		开户名称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24201880001674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